## 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00 号

#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7,488.80万元至-14,968.80万元。2021年4月1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2020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修正为-35,991.51万元至-68,991.51万元。2021年4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年报》,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53,973.72万元。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3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5.3.5条、第5.3.6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7月21日